长宁区关于应对疫情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本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和规划要求的企业，缓解暂时困难、共渡难关，全力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特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如下：

    一、加强金融帮扶

    1.帮助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发展前景较好的区重点特色产业相关企业尽快放贷，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并适当下调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2.加大企业专项贴费、贴息扶持力度。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中小企业，提前全额补贴融资担保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给予无还本续贷和展期的，按照相关政策可继续享受贴费等。落实财政部的相关政策规定，支持并指导经认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按规定程序申请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3.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疫情期间在区内各银行机构的小微贷款发生逾期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各银行机构认定后，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支持和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进行专门服务，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绿色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二、减轻企业负担

    4.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符合条件的相关中小企业，实行3个月租金减半；并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鼓励集体资产经营用房参照执行。鼓励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主动为租户减免部分租金，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减免；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楼宇载体、文创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市区创新平台评选、区楼宇园区支持等相关政策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创业型企业的租金补贴按一季度和后三季度分期拨付。（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金融办、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商务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新泾镇）

    5.优化退税服务。对参与疫情防护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运输等企业，经认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优先予以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6.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7.积极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及相关税费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可申请减免相关税费。落实公益捐赠相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三、实施援企稳岗

    8.多措并举减轻企业人力成本。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保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即可。及时落实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9.加强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确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法律政策解释，积极协调解决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类劳资纠纷。支持鼓励各类灵活用工信息平台发挥作用。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扶持产业发展

    10.加快兑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享受区内扶持政策的企业，对已完成项目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争取一季度兑付；对受疫情影响，到期未完成项目，允许企业适当延期。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各类专项扶持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对相关行业受影响情况的调查研究，坚持精准扶持。暂按一定比例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文化旅游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1.积极培育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培育网络诊疗、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用户流量、商业模式的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鼓励区域内企业、研发机构等研发提供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产品，在市区各类专项资金扶持中给予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局、区财政局）

    12.加强外贸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外贸型企业，加大与海关、市商务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动通关便利化，帮助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对企业因疫情面临的国际贸易合同违约风险，指导企业通过贸促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以减少损失。对具有重要海外订单的企业，积极帮助协调解决供应链等方面问题。在市级部门指导下，加大贸易纠纷法律援助力度，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对企业新签立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司法局）

    五、优化营商环境

    13.搭建平台推动企业合作互助。为企业牵线搭桥、构建平台，促进餐饮、旅游、购物等领域企业与平台型企业等建立合作互助关系。支持承担国家及市防疫保障任务的区重点特色产业企业，通过区媒体平台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14.发挥“一网通办”平台便企服务作用。有关开办企业、证照办理、涉税缴费、劳动关系等涉企业务，鼓励通过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非接触式”等途径操作，减少前往实体服务场所次数，降低感染风险。依托长宁互联网审判庭，开展网上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审判，提供互联网司法保障和服务。（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法院等）

    15.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确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不能按时纳税申报等情形，不予行政处罚。与区域金融机构合作，合理协调对受到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还款的企业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快速处理疫情期间企业信用修复申请。（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区金融办）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中小企业需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国家、上海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相关政策口径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相关部门负责解释。